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志江先生。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 日 15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
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广东绿通新
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层 VIP 会议室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
61,416,5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6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

东2人，代表股份46,522,6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2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14,893,8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41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357,6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357,6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31%。

3.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34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6%；反对 59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3%；弃权 9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757%；反对 59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381%；弃权 9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6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348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；弃权 3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064%；反对 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898%；弃权 3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357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5%；反对 4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017%；反对 4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658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351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0%；反对 5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5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984%；反对 5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499%；弃权 5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叶可安律师和黎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进行现场见证且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 日